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发突发传染病应
急检测能力提升及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号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标人（乙方）广西康瑞益和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桂林市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购买微波消解仪 1 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台、智能厌氧/微需氧培养系统 1 套、微生物基因组快速分析系统 1 台、智能水蒸气二氧化硫蒸馏仪 1 台、空气发生器 1 台、X 射线机质量控制检测仪 1 套、口腔 CBCT 性能模体 1 个、30cc 电离室 1 套、直读式 X 射线光射野检测尺 2 台、辐射剂量仪远程控制器 1 台、标准水模 1 个、CT 性能检测模体 (CT 图像分析软件) 1 套、微生物采样器 1 台、红外线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合一检测仪 1 台、声级计 1 台、干式电子皂膜气体流量计 1 台、浊度仪 1 台、氢气发生器 1 台 (见下表); 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字 (甲方为使用科室签字) 确认的清单 (清单附后) 所载项目, 该配置还必须同时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有的响应条款以及在采购和商务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所有承诺, 甲方按综合配置清单、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中的条款进行验收。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 =数量×单价=①× ②
1	微波消解仪	CEM Corporation、 CEM、MARS6	详见后 附清单	1	台	449900.00	449900.00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日立科学仪器 (北京) 有限公司、 日立 HITACHI、ZA3000	详见后 附清单	1	台	719500.00	719500.00
3	智能厌氧/微需氧培养系统	杭州华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华端、HD-AN300	详见后 附清单	1	套	272950.00	272950.00
4	微生物基因组快速分析系统	广州微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州微远、Solar-P	详见后 附清单	1	台	599800.00	599800.00
5	智能水蒸气二氧化硫蒸馏仪	济南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盛泰、ST106-1RW+STER02	详见后 附清单	1	台	149900.00	149900.00
6	空气发生器	北京中惠普分析技术研究所、 北京中惠普、A-10	详见后 附清单	1	台	11960.00	11960.00
7	X 射线机质量控制检测仪	飞诺飞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飞诺飞科技、Accu-Gold+	详见后 附清单	1	套	281960.00	281960.00
8	口腔 CBCT 性能模体	深圳德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德方、DF-66	详见后 附清单	1	个	14970.00	14970.00
9	30cc 电离室	四川中测辐射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中测、NT30cc	详见后 附清单	1	套	14970.00	14970.00



10	直读式 X 射线光射 野检测尺	深圳德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德方、DF-5	详见后 附清单	2	台	14970.00	29940.00
11	辐射剂量仪远程控 制器	飞诺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飞诺飞科技、FN-11C	详见后 附清单	1	台	29950.00	29950.00
12	标准水模	飞诺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飞诺飞科技、FN-DRFH	详见后 附清单	1	个	2500.00	2500.00
13	CT 性能检测模体(CT 图像分析软件)	飞诺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飞诺飞科技、FN-CTD	详见后 附清单	1	套	96910.00	96910.00
14	微生物采样器	北京宝云兴业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宝云、QuickTake30	详见后 附清单	1	台	57950.00	57950.00
15	红外线一氧化碳/二 氧化碳二合一检测 仪	北京宝云兴业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宝云、HX-2800	详见后 附清单	1	台	49910.00	49910.00
16	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杭州爱华、AWA5636	详见后 附清单	1	台	1500.00	1500.00
17	干式电子皂膜气体 流量计	北京宝云兴业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宝云、Defender510M	详见后 附清单	1	台	22980.00	22980.00
18	浊度仪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 限公司、 哈希水质、TL2300	详见后 附清单	1	台	41900.00	41900.00
19	氢气发生器	北京中惠普分析技术研究所、 北京中惠普、SPH-500	详见后 附清单	1	台	11980.00	11980.00
合计						286143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壹仟肆佰叁拾元整。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等使得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包括产品的零部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买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物权瑕疵，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其配件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依法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赔偿）。

5.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供货，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且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使用替代产品等。

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随货物送达。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第五条 交货日期

1. 交货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并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同时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补齐时间由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将设备（含附件）全部安装到位、调试完毕后，甲方进行货物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交付货物，货物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技术复杂的货物”以甲方定义为准），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甲方针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可以按照以下流程进行验收：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重新起计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交付货物，货物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5.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验收标准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7. 甲方验收认为不合格的，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如验收2次均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乙方安装完毕后立即清理包装等残留垃圾，不准在设备使用科室内堆放，一旦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9. 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中标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或复制件）以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原件（或复制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如有委托代理人，乙方必须提供：①关于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授权需要含有授权事由、权限范围、时间期限、法定代表人签字、写上日期并且盖公章）；②被委托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彩色扫描打印件（加盖公章）；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七条 培训

货物验收合格之后，乙方应培训甲方医技人员，直至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技能为止。乙方还负责提供针对甲方维修工程师的现场操作、维修、维护培训服务。

第八条 售后服务约定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产品“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保修期1年（若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保修期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免费保修要求：

(1)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个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甲方提供备用产品以保障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产品的，则按实际停止使用时间的 7 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止使用 1 天，保修期则在原有保修年限基础上加 7 天，停止使用 2 天则加 14 天，停 3 天则加 21 天，以此类推）。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 95% [计算公式：设备正常运行率=（365-实际停机时间）÷365×100%]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无条件退货（退货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7 款约定履行）。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甲方同意。

(2) 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乙方须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3) 乙方如将设备运离甲方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和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免费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1-2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责。

(4) 签订合同时，由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效力与合同正文一致。乙方保证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与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并行有效。

4.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 3 次维修后仍达不到技术要求者，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之一处理，乙方同意配合：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乙方按协商价格向甲方支付价款并取回该货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 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如为中型企业中标的按合同金额的 2% 交纳，如为小微企业中标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

2.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乙方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提交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合同。



4.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交付甲方使用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所有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1个月内，乙方按合同金额开具相应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如无特殊情况，3个月内再支付合同金额的70%（无息）。乙方未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足额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票信息以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累及甲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处理费用）。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7. 因乙方的行为造成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3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本条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外力事件。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



通知甲方，并在15日内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与不可抗力事件相关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双方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

1. 甲方送达地址：桂林市秀峰区四会路7号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收人：黄丹，联系电话：18978668118；电子邮箱： ；

乙方送达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35号南国花园商城F3栋F3-5号，签收人：梁增敏，联系电话：13978678044；电子邮箱：980953368@qq.com。

2.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送成功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3. 通过邮件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有使合同终止事项的除外。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声明与承诺

1. 试剂/耗材是指某类医用设备所配套使用的持续消耗品，包括但不限于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电极模块、清洗保养品、消耗品等设备日常运作、维修、维护所需要全部材料，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是指在上述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 仅有唯一生产厂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商、试剂/耗材生产商等）自行配套生产的；
- 2) 其他生产厂家不生产或其他产品无法替代的；

注：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是否属于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产生争议，不属于专机专用试剂/耗材的举证责任归乙方承担，即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2.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在本合同签订前的招投标过程中已

向甲方以特别提醒的方式明示（是否提醒甲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单次完整使用之消耗量及对应价格。如未明示的，则表示乙方确认专机专用试剂耗材由乙方永久不限量免费提供，该部分试剂耗材价格已计入设备款之中，甲方无需另行付款。

乙方承诺，如若甲方选择乙方供应专机专用耗材，则乙方提供的价格不高于桂林市三级甲等医院相同产品或类似产品的价格。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提供方式为：以甲方相关部门书面形式向乙方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发送通知为准，书面形式包括纸质订单和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数据电文订货的，电文发送成功之日为订单送达日。具体订货信息以书面内容为准。

3.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交货时间：自订单送达之日起2个自然日内。如乙方逾期交货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延期交货的产品除外），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货款3%的违约金，上不封顶。

本条效力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依然有效。

第十八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本条第2款之规定，相对方均有权中止合同；如经司法机关调查后其商业贿赂行为属实，则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对方受有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下文件属于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1. 合同主要条款；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易损件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5.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盖厂家公章）；





6. 乙方设备安装方案、售后服务实施方案（盖乙方公章）；
7. 产品配置清单（盖乙方公章）；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中标单位注册证（三证合一）；
10. 产品授权委托书（1. 授权书必须加盖厂家的公章 2. 有上级代理的，还应当提供上级代理公司出具的授权，授权必须加盖上级代理公司的公章 3. 授权链条务必完整）；
11. 医疗器械注册证（详情见第六条第 7 款，如不属于医疗器械或依法不需要相关注册证，需提供证据证明）；
12. 廉洁协议；
13. 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正文。如有双方均认可的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更改或增加（如乙方出具的书面优惠承诺书等），则以更改或增加后的条款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公章）：广西康瑞益和医疗器械销售有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梁增敏

委托代理人：陈峰

委托代理人：梁增敏

电话：4503011009

电话：0771-5708891

开户名称：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名称：广西康瑞益和医疗器械销售有
限公
司

开户银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乐群
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362912010102828508

银行账号：63010078801000006009

日期：2024.4.26

日期：2024.4.26